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5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戴元臺

被告 韓孟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39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亞特車館購買機車，以分期付款
方式繳款而簽訂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34萬7952元之分期付款
申請表暨約定書，約定上開分期付款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其
債權即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1年8月20日起至115年7月
20日止，分48期，按月繳納7249元。嗣被告僅繳納24期金額
後即未再繳付，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，未到期
之分期債務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延期繳款日起按
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迄今未曾依約繳付，
尚積欠17萬3976元，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分期
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
01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現在在監無法工作及付款，也沒有人可以幫忙
03 處理債務；買東西要付錢，但我現在無法處理，用分期方式
04 給付我也有困難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零卡分期申請
06 表暨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為證(見本院卷
07 第15-17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
08 實。至被告所陳述自身之經濟能力，與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
09 由之認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
10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1 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12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楊霽